

股票代码: 002729

股票简称: 好利来

公告编号: 2018-045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%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暨 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2018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43.47% 股份的股东即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临时提案函”），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将该临时提案函中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表决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。现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0 日—2018 年 4 月 1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1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0 日 15:00—2018 年 4 月 11 日 15:

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）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下午 15:00 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（2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六楼会议室

8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4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

9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力先生

10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（授权委托书附后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；

10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；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其他事项：听取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、6、8、10、11、12 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上述议案 1-10 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 11、12 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、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；议案 11、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持股 3%以上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所有提案	√
1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
6.00	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√
9.00	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	√
10.00	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	√
11.00	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12.00	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1、登记时间: 2018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二: 09:00~12:00, 13:00~17:00)
- 2、登记地点: 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 829 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。
- 3、登记方法:

(1)法人股东登记: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(2)自然人股东登记: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 应出示股票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; 代理他人出席的, 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(3)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, 不接受电话登记。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 17:00 前送达本公司。

- 4、通信地址: 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 829 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

邮编: 361101

联系人: 马志容、朱锦宇

联系电话: 86-592-5772288

联系传真: 86-592-5760888

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 但对会议审议事项

没有表决权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、交通费用自理，会期半天。

2、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马志容、朱锦宇

联系电话：86-592-5772288

联系传真：86-592-5760888

联系邮箱：securities@hollyfuse.com

联系地点：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361101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特此通知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2729”，投票简称为“好利投票”。

2、提案1-12均为非累积投票制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8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3:00，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3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本人/单位授权_____先生/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，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委托期限：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所有提案	√
1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√
9.00	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	√
10.00	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	√
11.00	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12.00	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(签字或盖章)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（股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年 月 日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

说明：

- 1、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“√”，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；
- 2、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意见，以及未投的表决意见均视为“弃权”；
- 3、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；
- 4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附件三：

法定代表人证明书

兹证明_____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系
本公司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。

_____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